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

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6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7
二、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13
三、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15
貳、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參、用人費用彙計表.....	19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政府消防處 86 年 2 月 20 日 86 消救字第 860914 號書函核准設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登記處 86 年 3 月 25 日登記在案)。

二、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以濟助協助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或參加各項演習、訓練、宣導時，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宗旨。

本會得接受各級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指定捐贈，並於捐贈額度(含孳息)內補助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包含消防、警察、海巡、移民、空勤、義勇消防及警察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人員與其他實際接受救災指揮調度或依規定徵調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管機關辦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人諮商相關費用。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置監察人 5 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各別全數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董事成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1、內政部代表 1 人。

2、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3 人。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機關代表 6 人。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義消總隊代表 5 人。

本會監察人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1、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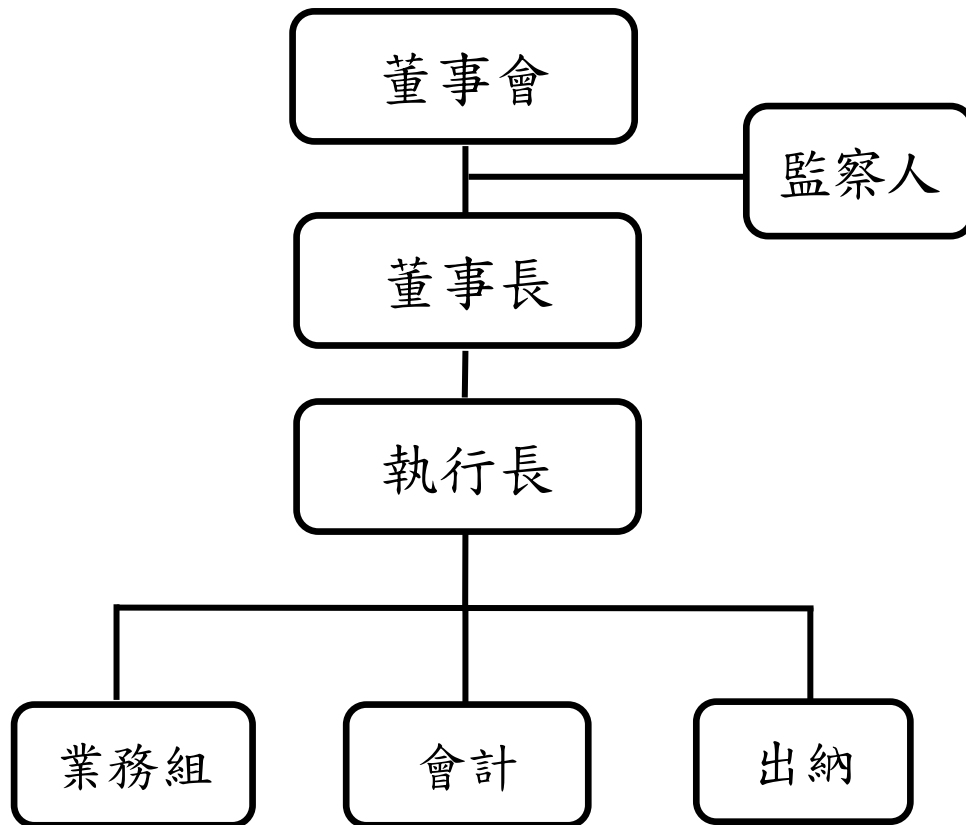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機關代表 2 人。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義消總隊代表 2 人。

(二)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內政部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

(三) 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內政部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兼任，襄助處理董事會業務，其下分設業務、會計及出納 3 組，由董事會遴任適當人員擔任，辦理經常事務。業務、會計及出納等人員之任用，洽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提請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及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計畫緣起：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為執行 113 年度全國義消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慰問及濟助事宜與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經研提 113 年度執行項目及需用經費，提具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議決通過後編列。

(二) 年度計畫之執行係依據本會成立宗旨，針對：

- 1、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各項公務、演習或訓練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及時給予濟助及慰問，以鼓勵義消人員犧牲奉獻精神，並安撫其家屬受創心靈。
- 2、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參與救災執行過程中目睹重大災難現場及面對大量傷病患死傷救治，或長時間救援身心俱疲情形下，可能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時，實需給予災難心理衛生專業協助，以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三) 本會主要執行工作事項，係針對年度間所發生義勇消防人員申請因公傷亡濟助及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案件，及時審核及就符合濟助要點規定案件，儘速發放濟助金或補助款外，並依捐助章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辦理濟助金審核及議決年度重要預、決算及工作計畫等事宜。

三、經費預算：總經費 202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濟助金支出：計編列 160 萬元

支付年度間全國各級消防機關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公務、參加演習或訓練致發生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案件之濟助金。

(二) 補助支出：計編列 2 萬 5 千元

補助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管機關辦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人諮商相關費用。

(三) 管理費用：計編列 39 萬 6 千元

主要係支付兼職人員之兼職津貼、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之出席費、會計師簽證諮詢費及預（決）算書印刷費等。

四、預期效益：

(一) 對義消人員因執行公務發生受傷、失能或死亡時，辦理及時慰問，並依本會濟助要點規定發給濟助金，以慰撫義消人員或家屬創痛，並有效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及全國消防機關，提振義消人員士氣，以利民力運用等事務推展。

(二) 透過建構照護濟助，提升義勇消防人員參加救難工作意願，並有效推動及整合義勇組織及人力，俾於災時

發揮最大救災力量，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 (三) 以補助災難心理衛生專業費用，協助照護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回到工作崗位發揮最大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財務收入 24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5 萬 4 千元，增加 92 萬 2 千元，約 59.3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濟助金支出 16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 本年度補助支出 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萬 2 千元，增加 1 萬 3 千元，約 108.33%，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將修正「內政部消防署心理專家協助團隊委託服務採購案」，擴大服務標的包含其他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含警察、海巡、移民、空勤、義勇警察人員與其他實際接受救災指揮調度或依規定徵調人員等)，因其他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非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受理之對象，預期受理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人諮商相關服務補助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增加 7 萬 8 千元，約 24.53%，主要係支付董事兼職費及增聘業務辦理補助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

檢測、團體諮商、個人諮商。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37 萬 6 千元，短絀數減少 83 萬 1 千元，約 221.01%，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 萬 3 千元。
-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 萬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4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651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606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6,100 萬 9 千元，加本年度賸餘 45 萬 5 千元，加內政部消防署捐贈 500 萬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6,646 萬 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財務收入決算數 1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7 萬 5 千元，增加 347 千元，約 29.53%，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濟助金支出決算數 5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60 萬元，減少 106 萬 6 千元，約 66.63%，主要係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費用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所致。
- 3、管理費用決算數 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減少 1 萬 9 千元，約 5.97%，主要係擷節各項行政支出所致。

4、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74 萬 3 千元，短絀數減少 143 萬 2 千元，約 192.73%，主要係濟助金支出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 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計畫：核發義消因公傷亡濟助金案件共 9 件 9 人，計 53 萬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55 萬 4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99 萬 8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4.22%，主要係利息收入為按月計息所致。

(二) 濟助金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2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0.13%，主要係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費用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所致。

(三) 補助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1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0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0%，主要係依本會濟助金核給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補助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主管機關辦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人諮商相

關費用。前項費用補助，如符合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所定相關規定，由該公益信託基金優先受理；其經費無法支應時，始由本會受理補助事宜」，查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尚有餘額支應辦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相關費用，致本會尚未受理及補助支出。

- (四) 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9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1.13%，主要係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37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89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為按月計息、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費用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及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22	100.00	收入	2,476	100.00	1,554	100.00	922	59.33	詳收入明細表
1,522	100.00	業務外收入	2,476	100.00	1,554	100.00	922	59.33	
1,499	98.49	財務收入	2,476	100.00	1,554	100.00	922	59.33	
23	1.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833	54.73	支出	2,021	81.62	1,930	124.20	91	4.72	詳支出明細表
833	54.73	業務支出	2,021	81.62	1,930	124.20	91	4.72	
534	35.09	濟助金支出	1,600	64.62	1,600	102.96	-	-	
-	-	補助支出	25	1.01	12	0.77	13	108.33	
299	19.64	管理費用	396	15.99	318	20.46	78	24.53	
689	45.27	本期賸餘(短絀)	455	18.38	-376	-24.20	831	221.01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4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2,4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0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8	
應收利息淨增	-8	
指定用途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029	
收取利息	2,47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捐贈基金增加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14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155,000	5,000	16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	150,000	
捐贈基金	5,000	5,000	10,000	內政部消防署於113年捐贈用以辦理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費用。
累積餘絀	6,009	455	6,464	
累積賸餘	6,009	455	6,464	增加45萬5千元，係本期賸餘轉列數。
合 計	161,009	5,455	166,464	

本 頁 空 白

三、明細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99	財務收入	2,476	1,554	
1,499	利息收入	2,476	1,554	本年度預計留存銀行存款1億6,629萬1,000元，其中1億4,700萬元按存放銀行1年期定存(固定利率)預估年利率1.6%計算，利息收入235萬2,000元；300萬元按存放銀行3個月期定存(固定利率)預估年利率1.16%計算，利息收入3萬4,800元；500萬元按存放銀行1年期定存(固定利率)預估年利率0.645%計算計息9個月，利息收入2萬4,188元，餘1,129萬1,000元按存放銀行活期存款預估年利率0.58%計算，利息收入6萬5,488元，合計247萬6,476元。
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522	總 計	2,476	1,554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34	濟助金支出	1,600	1,600	濟助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數16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預算數明細如下：
534	濟助金支出	1,600	1,600	本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計畫160萬元，依據本會過去年度濟助情形，暫以半殘1人、部分殘3人、重傷9人、受傷10人(60萬元x1人+15萬元x3人+5萬元x9人+1萬元x10人=160萬元)編列。
-	補助支出	25	12	補助支出本年度預算數2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萬3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	補助支出	25	12	本年度辦理災害現場第一線救災應變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照護2萬5千元，預計執行3次壓力檢測(3次x1千元)及1次團體諮商(1次x7千)及6次個別諮商(6次x2,500元)。
299	管理費用	396	318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3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萬8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62	用人費用	240	162	一、用人費用：兼職人員6人，年需兼職費24萬。
107	業務費	109	109	二、業務費： 1. 非公務人員兼任之董事5人，監察人2人，每年開會2次，出席費每次支給2千元，全年度計2萬8千元。
30	事務費	47	47	2. 會計師簽證諮詢之勞務費年需7萬元。 3. 辦理慰問遺族及受傷義消人員之國內旅費5千元及開會通知、審核濟助案件之郵電費6千元。
				三、事務費：辦理行政業務所需文具、印刷、會議及其他雜支等事務費用4萬7千元。
833	總 計	2,021	1,930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6,455	流動資產	6,534	6,079	455
6,4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14	6,067	447
50	零用金	50	50	-
6,391	銀行存款	6,464	6,017	447
14	應收款項	20	12	8
14	應收利息	20	12	8
150,000	其他資產	160,000	155,000	5,000
150,000	什項資產	160,000	155,000	5,000
150,000	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	150,000	-
-	指定用途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00	5,000
156,455	資產合計	166,534	161,079	5,455
	負 債			
70	流動負債	70	70	-
70	應付款項	70	70	-
70	應付費用	70	70	-
70	負債合計	70	70	-
	淨 值			
150,000	基金	160,000	155,000	5,000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150,000	-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150,000	-
-	捐贈基金	10,000	5,000	5,000
6,385	累積餘絀	6,464	6,009	455
6,385	累積賸餘	6,464	6,009	455
6,385	累積賸餘	6,464	6,009	455
156,385	淨值合計	166,464	161,009	5,455
156,455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6,534	161,079	5,455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董事長	1	本基金會務由消防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兼職人員計6人。
執行長	1	
業務組長	1	
業務	1	
會計	1	
出納	1	
總計	6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長	42								42
執行長	42								42
業務組長	42								42
業務	36								36
會計	42								42
出納	36								36
總計	240								240

本 頁 空 白